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430) 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 前執行董事朱亞英女士 (朱女士)

並指令：

朱女士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 實況概要

朱女士於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財務資源。

朱女士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致使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擔保，令該集團就此承擔涉及人民幣 1.375 億元的風險。擔保屬須予披露的交易，但朱女士並未告知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有關擔保的事宜，亦未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擔保刊發公告。

.../2

該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措施，所有為非集團公司訂立的擔保均須經相關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和該公司董事會批准。身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的董事，朱女士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存在並適用於擔保。

朱女士有責任促使該公司就擔保遵守《上市規則》，但卻未有就此採取任何行動。其不作為導致該公司在訂立擔保時未有刊發相關公告。

朱女士於辭任董事後繼續擔任該公司顧問，並於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致使該集團進行一連串交易。朱女士並未就有關交易通知董事會。

擔保和上述的其他交易直到 2021 年 9 月才被該公司核數師發現，導致該公司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1 年中期報告）（刊發期限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直到 2022 年 1 月 28 日方才刊發反映擔保及其他交易的財務影響的經修訂中期業績，並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刊發 2021 年中期報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朱女士在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有責任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合規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就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該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8(1)條，該公司須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2021 年中期報告。

## 接受制裁及指令

朱女士承認違反其董事職責及合規責任，並向聯交所表示同意接受上市委員會對其施加的本聲明所載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朱女士未有就擔保之事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合規責任：

- (i) 朱女士致使該公司訂立擔保，但訂立前後均未有通知董事會，有違該公司內部監控措施。
- (ii) 其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促使該公司就擔保一事遵守《上市規則》，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
- (iii) 該公司因朱女士行為失當而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前刊發 2021 年中期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8(1)條。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朱女士，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5 月 9 日